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333號

聲 請 人 周志誠

相 對 人 張惟諦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所明定，故應以提示日為其到期日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準此，本票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（或提示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，執票人既不得行使追索權，亦無從就該利息聲請。查聲請人請求自系爭本票發票日起計算利息等語。惟查如附表編號1之本票到期日係民國105年11月15日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而聲請人陳稱係於105年11月15日提示付款等語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就發票日起至到期日（或提示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，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3133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02年11月15日	10,000,000元	105年11月15日	105年11月15日	TH973826
2	102年11月28日	5,600,000元	未記載	105年11月15日	TH973829